



医师报

2021年9月16日

责任编辑: 凤凤
美编: 杜晓静
电话: 010-58302828-6847
E-mail: ysbfbfengfeng@163.com

MEDICAL LAW 医事法律

A5

专家解读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以下简称《医师法》)。新版《医师法》通过后,《医师报》根据医务工作者关注的热点,先后进行了“《医师法》修订亮点解读”“《医师法》缘何更名”等一系列报道,鉴于广大读者反映希望进一步详细了解新版《医师法》内容,本期我们邀请到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律师和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郑雪倩律师和岳靓律师,分别从《医师法》关注保护传统中医药和医师执业注册新变化方面进行解读。

一次注册 全省行医

《医师法》执业注册迎三大突破性变化

▲北京市华卫律师事务所 郑雪倩 岳靓

关于医师的执业注册,新修订的《医师法》有三大变化:

变化 区域注册 允许医师多点执业

《医师法》第十五条规定:“医师在二个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定期执业的,应当以一个医疗卫生机构为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即在第一医疗机构注册执业后,医师可以选二个以上执业地点定期执业。考虑到医疗机构管理责任需求和医师个人精力及时间有限等因素,国家主张一般不宜超过3个地点执业。

所谓“一次注册,区域有效”是指根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在同一区域执业地点两个以上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向批准主要执业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多点机构),向批准该多点机构执业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跨区域增加执业机构的,仍需向批准增加执业机构执业的卫生

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变化 可增加执业范围、中西医互用技术

《医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类别、执业范围执业。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和考核合格,可以增加执业范围。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

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医师法》规定中医和中西医结合的医师可以按注册类别、执业范围在其他的临床科室执业,突破了学科的限制。中医、中西医结合和西医医师经相关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可以增加执业范围,可以互相应用对方学科专业的技术方法执业。

变化 医疗机构执业满五年可申请个体行医

《医师法》第二十条规定:“医师个体行医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执业医师个体行医,须经注册后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执业满五年;但是,依照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人员,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个体行医。”

医师临床工作满五年,具有了基本的临床独立诊疗能力,相当于可以参加主治医师资格考试的专业水平,能够胜任一般、基层个体诊所的诊疗服务活动,立法设置合适的门槛,在注册执业范围的约束下,患者的医疗安全是应该得到保障的。

在临床工作多年,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业务成熟,经验丰富,独立能力较强,立法许可在考核注册的中医范围内开办诊所,合法合理,安全可靠,方便患者,利国利民,为拓展师承方式的个体中医为患者服务的途径,为推进强基层稳队伍均等化发展建设提供中国方案。

《医师法》首次采用 中医医师 西医医师 表述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 邓利强

中医药是我国各族人民几千年来在生产生活实践和与疾病作斗争中逐步形成并不断丰富发展的医学科学,是中华民族瑰宝。《医师法》在尊重中医药传统,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面做出了努力,值得肯定。

注重中医医师队伍管理

《医师法》十分重视对中医医师队伍的管理,用四个条文六款来对中医医师管理作出规定,较《执业医师法》有较大扩充,增加了授权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师管理工作,更好地规范对中医医师队伍的管理。《医师法》首次采用中医医师、西医医师这种创新性的表述,体现了法律在临床医师队伍管理范围的科学划分,反映了中西医并重理念。

坚持中西医并重

中西医并重是我国基本卫生工作方针,也是我国医药卫生事业的显著特征和优势。《医师法》明确规定中医、中西医结合医师可以在医疗机构中的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或者其他临床科室按照注册的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经考试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西医药技术方法。

西医医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在执业活动中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中医药技术方法。中西医互学互鉴,加强在医疗实践过程的中西医结合,通过优势互补、灵活诊疗,为大众提供高水平的、更全面的医疗服务。

尊重中医人才培养特色

传统中医人才培养有自己的特点。《医师法》延续了《执业医师法》关于中医师承和经多年实践确有专长人员参加中医医师资格考试的规定,对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通过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规定与《中医药法》紧密衔接,尊重了传统中医医师的培养特色,肯定中医药人才的培养方法,规范了相关人员通过考试和考核取得中医医师资格的途径,有利于我国中医医师队伍的壮大和中医药理论与技术的传承弘扬。相关考试、考核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发布,这一规定对中医药行业特点的尊重得以体现。

完善中西医 协同防治机制



人类历史长河中,中国古代历史上至少发生过300多次瘟疫,中医药与瘟疫展开一次次殊死搏斗,无数次挽救民族于危难,在同疫病斗争中产生了《伤寒杂病论》《温病条辨》《温热论》等经典著作,形成了丰富的疫病诊治理论体系,促进了自身的传承发展。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中医药在缓解不适、缩短病程、减少重症发生率、促进患者康复方面起到关键作用,同时中医治未病的理念和深厚的群众基础对于疫情防控也产生了积极影响,通过运动、药补、食疗等方式增强自身免疫力越来越受到重视。

《医师法》吸纳新冠疫情防控经验,规定国家建立公共卫生与临床医学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医防结合和中西医协同防治的体制机制。让中医药防治举措全面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体现了对中医药的重视,为今后的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指明了方向。

法官聊法

手术矫正过正 赔偿50万

▲锦州市人民检察院 杨学友



案例回放

2019年6月28日,闫某某于某医院行“双侧上睑下垂再矫正术”。拆线后闫某某自觉不适,于7月17日到某大学医院就诊,诊断为:双眼暴露性角膜炎,双眼倒睫,双眼睑闭合不全。为求进一步治疗,闫某某于多家医院住院治疗,但病情未得到根治。闫某某认为医院对其诊疗存在过错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赔偿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住宿费、鉴定费、伤残等级鉴定。

北京某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医方存在过错;医方在被鉴定人出现倒睫、暴露性角膜炎时没有尽快给予行松懈手术,加重了角膜及视力的损害,存在过错;医方行再矫正手术时矫正过度。

审理时,院方提出,因闫某某术后护理不当受阳光刺激所致暴露性角膜炎反复发作,与手术无关,鉴定意见明显缺乏客观真实性,鉴定依据不足,存在错误,申请重新鉴定。



法院判决

被告医院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赔偿闫某某医疗费、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误工费、交通住宿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等501 023.49元。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一)鉴定人不具备相应资格的;(二)鉴定程序严重违法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意见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情形。医院虽不认可鉴定意见,要求重新鉴定,但却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鉴定意见存在上述情形,其申请同样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本案鉴定意见明确认定医院的诊疗行为存在过错。医院虽提出系因闫某某术后护理不当受阳光刺激所致暴露性角膜炎反复发作,与手术无关,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更没有证据推翻鉴定意见,其主张当然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

专栏编委会

主 编: 邓利强

副 主 编: 刘 凯

轮值主编: 邓利强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

听医生说话 为医生说话
说医生的话 做医生的贴心人

医师自己的报纸!